中央出台新规防范领导干部干预司法

干扰司法 “官帽”难保

大众解读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3月30日，中办、国办公布《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在权与法之间立起一道“防火墙”。干预司法可能令干部的“官帽”不保。

此次出台的规定共计13条内容，主要建立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三项制度。

任何干预司法活动都将被记录

【规定】对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况，司法人员应当全面、如实记录，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

【解读】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表示，这样规定一是可以防止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选择性记录，二是在案件出现问题时，可以倒查责任。

他特别指出，某些领导以组织名义向司法机关发文发函对案件处理提出要求，或者领导干部身边工作人员、亲属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司法人员也应当进行记录，并保留相关材料。

最高人民法院此前公布的人民法院“四五改革纲要”已经提出，对于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的批示、函文、记录等信息，建立依法提取、介质存储、专库录入、入卷存查机制，相关信息均应当存入案件正卷，供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查询。

五类违法干预司法行为将被通报

【规定】规定将通报的范围限定在违法干预司法活动的情形。（具体内容见右图）

【解读】建立通报制度，将违法干预司法活动的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对实施干预行为的领导干部进行警示，也能让其他人引以为戒。

最高人民法院司改办副主任蒋惠岭说，判断干预司法活动是否违法，首先要分清职务行为和职务外活动的关系。有些领导干部通过法定程序了解案件信息，这就属于依法履行职责的范畴，但如果对案情认定、证据采信、裁判结果等发表意见甚至作出决定，那就超出了制度活动的范围，属于非法干预。

干预司法“仕途”堪忧

【规定】司法机关应当每季度对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报送同级党委政法委和上级司法机关。必要时，可以立即报告。

党委政法委应当及时研究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况，报告同级党委、同时抄送纪检监察机关、党委组织部门。

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领导干部属于上级党委或者其他党组织管理的，应当向上级党委报告或者向其他党组织通报情况。

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况，应当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政绩考核体系，作为考核领导干部是否遵守法律、依法办事、廉洁自律的重要依据。

【解读】蒋惠岭认为，是否曾经干扰司法活动，是衡量一个官员法治素养的重要标准。将干预司法的记录制度与相应的党内法规和政绩考核等制度规定和相关考核评估有效衔接，干扰司法行为将对官员的“仕途”造成影响，必将对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行为起到有力的制约作用。

用一句话说，干扰司法不仅影响升迁，连“官帽子”都可能不保。

造成严重后果或报复记录人员将被追究刑责

【规定】关于对领导干部的责任追究，规定明确：

领导干部违法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造成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造成冤假错案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领导干部对司法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解读】最高人民检察院监察局负责人表示，责任追究是对违法干预司法活动的领导干部的一种惩处，这也是告诉广大领导干部不要要求司法机关违反法律规定和法定职责处理案件，做有碍司法公正的事情。

司法人员如果不记录也要受罚

【规定】司法人员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情况的，予以警告、通报批评。

有两次以上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情形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主管领导授意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的，依法依纪追究主管领导责任。

司法人员依法如实记录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情况的行为，受法律和组织保护。领导干部不得对司法人员打击报复。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将司法人员免职、调离、辞退或者作出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解读】蒋惠岭说，为了保证司法人员能够如实记录每一次受到的干预，规定作出了比较完善的制度设计，也对司法人员提出了十分严格的要求。首先是保护如实记录的司法人员，第二是严肃处理不如实记录的人员，从而增强司法队伍本身的法治意识。

五类行为属违法干预司法

1. 在线索核查、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执行等环节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的。
2. 邀请办案人员或办案单位负责人私下会见案件当事人或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以及其他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的。
3. 授意、纵容身边工作人员或者亲属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的。
4. 为了地方利益或者部门利益，以听取汇报、开协调会、发文件等形式，超越职权对案件处理提出倾向性意见或者具体要求的。
5. 其他违法干预司法活动、妨碍司法公正的行为。

资料：新华社
制图：于海员

司法机关内部——

任何人过问案件都要如实记录

中央政法委员会近日印发《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为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划定“红线”，明确责任追究，确保司法人员依法独立公正办案。规定要求，对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情况，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如实记录，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办案人员依法如实记录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情况，受法律和组织保护。

规定明确，司法机关内部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违反规定干预办案，负有干部管理权限的司法机关按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通报，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开：在线索核查、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执行等环节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的，邀请办案人员私下会见案件当事人或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以及其他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的，违反规定为案件当事人或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亲属转递涉案材料的，违反规定为案件当事人或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亲属打探案情、通风报信的，以及其他影响司法人员依法公正处理案件的行为。

规定强调，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违反规定干预办案，或者对办案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办案人员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情况的，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有两次以上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情形的，给予纪律处分。主管领导授意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的，依法依纪追究主管领导责任。

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介绍，记录是责任追究的前提，没有全面、如实的记录就谈不上追究责任。规定能不能落到实处，发挥作用，基础是记录，要害也是记录。在规定的起草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凡是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不管是谁、不管采取什么形式，都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本组稿件均据新华社3月30日电）

“不炒股都不好意思跟人聊天了”

火爆股市引来炒股大军

□ 本报记者 王新蕾

3月30日，沪深股市大涨。截止收盘，沪指报3786.57点，涨幅2.59%，成交6921亿元；深成指报13193.32点，涨幅2.48%，成交5273亿元；创业板指报2290.48点，跌幅1.43%，成交967.6亿元。其中，沪指最高触及3795.94点，再刷逾七年新高。

三月以来，A股走势牛气冲天。自二月初，上证综指在3000点上方见到调整低点，便一路上扬。尤其是从3月11日开始，市场出现历史上罕见的九连阳，上证综指一度冲上3700点，刷新近7年来的新高，两市单日成交金额也创出历史天量。行情火爆，吸引大量新股民入市，似乎又见“全民炒股”热潮。

券商网上交易系统被挤爆

中登公司最新数据显示，3月16日至3月20日，新增A股开户数创2007年6月以来新高，超过110万户，较前一周上升57.94%。3月前3周，新增A股开户账户数连续处于高位，分别为66.19万户、72.08万户和113.85万户，短短3周共有252万多户新增A股股民入市。特别是3月9日至3月19日，投资者日均新开股票账户数17.7万户。

采访中发现，不少90后大学生也加入炒股大军，“虽然只有几千块钱，也想参与一下‘牛市’。网上开户非常方便，也不用去营业部排队。”王金山是山东大学数学院研二在校生，据他反映，“身边同学们最近开户的不少，不炒股都不好意思跟人聊天了。”

虽然网上开户与交易简单易学，但是网上通道被热情的股民们“挤爆”了。近日，申万宏源、招商证券、东方证券、国海证券、华泰证券等多家券商用户纷纷反映交易系统无法登录、买卖报单不能成交、客户端卡壳等问题。据称，主要原因在于较多投资者在相近时间内进行融资操作，融资系统瞬间承压，出现拥堵。“我平日里如果预计当天会有交易，就必须随身把笔记本电脑带上，因为手机客户端近期经常出现故障。”一位股民说。

三分之二鲁股上涨

鲁股方面，Wind资讯数据显示，30日正常交易的138只鲁股有92只上涨，占交易总数的66.7%，其中涨幅超过5%的有7只，分别是ST金泰、山东矿机、潍柴动力、万华化学、山推股份、胜利股份、丽鹏股份；涨幅超过3%的有19只，涨幅超过2%的有31只。当日下跌的鲁股有43只，但跌幅均不大，跌幅小于2%的有32只，跌幅超过5%的只有3只。

从鲁股振幅来看，振幅大于5%的有36只，振幅大于6%的有14只，只有4只振幅大于9%，分别是天润曲轴、圣阳股份、青岛金王、朗源股份，其中朗源股份振幅为10.7%。

鲁股当日成交额为479亿，成交额超过亿元的鲁股有115只，成交额超过5亿元的有20只，成交额超过10亿元的有8只；其中万华化学交易额为23.03亿元，为当日鲁股交易额最高股；其次为山推股份21.8亿元，潍柴动力17.27亿元。

政策导向股受追捧

济南资深股民李中田认为，“虽然目前股市与实体经济形势有所背离，但最近一段时间，限购政策松绑、央行降息、降低住房公积金使用门槛，二套房首付比例降低、一带一路方案出台、社保基金等相关调整政策的出台，为股市带来了利好。”李中田的话，代表了众多股民的看法。

“中国资本市场的走势，不是股市决定的，不是股民决定的，而是由国家发展战略决定的。要去杠杆化、降低社会负债率，对企业来说，股权融资是一种办法。万众创新、大众创业，更要靠资本市场来带动。”济南大学金融研究院院长孙国茂教授说。

齐鲁证券分析师刘保民认为，“深沪两市连续逼空后，短期冲高回落概率逐步加大，切勿盲目追高，可持股观望或对短期涨幅过大的股票采取逐步减仓的理性策略。建议投资者朋友围绕着政策导向，一带一路、国资改革等依旧是全年操作的主题，进行重点布局。”

政策似曾相识 暴涨不会再现

——各方眼中的楼市“组合拳”

大众视点

□ 本报记者 杨学莹

3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文，调整个人住房贷款政策，对拥有1套住房且相应购房贷款未结清的居民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40%；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消息，经国务院批准，我国将从2015年3月31日起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其中个人转卖已购普通住房，免征营业税的期限由目前的购房超过5年（含5年）下调为超过2年（含2年）。

同样的经济增速下行，同样的降首付、“五改二”，似曾相识的政策让人不禁联想起房价暴涨的2009年。这一次会怎样？

一二手房同获利好

对于今天公布的几项政策，青岛科威国际不动产总经理孙杰认为力度最大的是营业税“五改二”，“这将直接刺激二手房成交放量，对一手房间接利好，因为卖了二手房，可以去买新房，释放改善需求。”

至于二套房首付由六成减为四成，孙杰估计此举可以增加约20%的需求，因为大部分的改善需求目前是工薪阶层，买房基本靠贷款。首付减少两成，足以打消很多人的犹豫。“改善型客户还是很多的。比如80后家长，孩子要上小学，面临换学区房；60后市民，需要给老人换电梯房。”

世联行山东区域董事总经理朱江认为，这两项政策是互相关联的，都是指向改善型群体。降低首付，让他们方便换房；营业税“五改二”，让他们方便卖掉旧房。联系前几天“70/90”政策的退出，“松绑改善型”的意图是很明显的。

两项叠加，朱江预计，改善型楼盘的销量有望提高三成。政策会有一个消化期，4月中旬前后应该在销量上有所反映。

对公积金的首套首付两成，二套首付三成，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相关负责人分析，这一政策客观上一定会对楼市有促进，但其作用会小于商贷。因为我省住房公积金贷款占住房个贷的比例只有27%。而且有的城市的公积金使用率已经很高，如青岛已经超过95%，即便执行，调节的空间也比较有限。

有买房者称“购房好时机”

30日下午看到消息，前两天刚刚买房的济南某事业单位职工小高，就在准邻居群里和大家讨论了起来。“我觉得挺欣慰的，自己买房买得正是时候。”小高告诉记者。

小高感到，新政确实对打破观望心理有用。群里有人说：“时机合适，该买了。”一位邻居甚至在群里总结，“眼下是2000年以来第三个购房好时机，另两个一个是在2002年，一个是2008年下半年。”

群里也有没买房的网友。其中一位说：“那个‘抢房’的时代过去了。这半年我看房，每个售楼处门口都有很多大爷大妈，我骑着自行车，他们一跟几个路口地追我。我感到是‘房抢人’呢。”

“以前大家觉得是房价只涨不跌，这几年实实在在受了教育，大家普遍认识到，指望着买房子增值赚钱不现实了，需要的就买，不需要就不买。”群里有人说。

小高也在群里转发了一段评论：“新政虽然表面看起来是救楼市，但只能缓解短期压力，不能扭转中长期趋势。总的来说，房地产的投资属性将更多让位于消费属性，从纯投资的角度来看，房产造富的时代已经结束，未来将是股权造富的时代。”

房地产“已经超出了需求”

交易的活跃会带来房价大涨吗？朱江认为不会。因为房子由紧缺变成了过剩。“经过这么多年的增量供应，房产的开发能力增长很大，2013年产能已经达到顶峰了。2013年到2014年，房地产市场实现了由短缺经济向过剩经济的转折。已经超出了需求。”

“就像汽车一样，今天你买了，明天可以卖掉，没人限制。因为供应量足够大，这样的交易不会引起市场波动。过去有人囤房、炒房，那是在紧缺时代的事；现在，供应量足够大，价格也不会波动很大。”他预计，房价至多会止跌向稳，在谷底徘徊一段时间，再呈U字形缓慢回升、再正常波动。

成交放量，开发商会借机涨价吗？朱江持否定看法。“之前大家都卖得很艰难，明智的开发商应抓紧出货，不是涨价的时候。”他说，“因为一旦来不及出货，新增供应量跟着就上来了。后续的楼盘一看政策对改善型利好，调整户型是很可能的。”

“大部分新房库存压力巨大，政策给个喘息机会，现在是要迅速变现活命，而不是去追求高利润，因此不敢涨价。”孙杰说。

二手房房东会提价吗？孙杰说，“部分房东会，大部分不会。因为新房涨价很难，二手房怎能涨得动呢？五改二，房源也会增加很多。”

“环境与过去完全不一样了”

山东大学房地产研究中心主任李铁岗教授认为，放松贷款条件，对之前的房地产持续下滑的趋势会起到缓解作用，但逆转局势是很困难的。因为造成房市现状的原因是多方面的：经济增长减缓、开发商大量的库存、人们对房地产投资预期改变，而不单纯是购买资金的问题。靠这个单一政策不会根本扭转房地产市场的局势。

李铁岗还说，投资渠道也与过去不同了。前几轮房价暴涨都是投资投机推动的，当时股市长期低迷，三板也没有开通，百姓缺乏投资渠道。现在，理财产品越来越多，股市收益看涨，三板、股权市场开通，人们的投资选择越来多，炒房的人越来越少。

“环境与过去完全不一样了。很多人已经解决了住房问题，加上不动产登记、对未来增税的预期，只有真正需要的人才买房。”他说，“政策是防止过度的下滑，顶多做到让需要房子的人正常买房，而不是让房价过快暴涨。”

青岛市检察院发布重要案件信息

反恐队长涉嫌受贿案侦查终结

□记者 薄克国 通讯员 王海声 报道

本报青岛3月30日讯 今天，记者从青岛市人民检察院官方微博——新浪微博“青岛检察”和微信公众号“青岛市人民检察院”上获悉，青岛市两级检察院对部分重大职务犯罪案件的最新信息进行了公布。其中，青岛市检察院决定，依法对青岛市公安局反恐支队支队长（副局级）赵敏涉嫌受贿一案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

这次公布的案件信息还包括：市南区检察院以涉嫌滥用职权罪对青岛市市南区拆迁服务中心原书记、青岛市市南区旧城改造指挥部西部项目部原负责人李学新（正处级）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目前该案在继续侦查中。

市北区检察院以涉嫌贪污罪对青岛市塑料实验厂厂长谭希诚（副处级）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目前该案正在侦查之中。

崂山区检察院决定，依法对青岛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公安干警彭明科（副处级）涉嫌受贿一案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依法对青岛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公安干警于健（副处级）涉嫌受贿一案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

黄岛区检察院决定，依法对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副镇长周俊永（副处级）涉嫌受贿一案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以涉嫌贪污罪对中国石油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海工事业部海洋管道建设分公司经理张潇立案，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查中。以涉嫌贪污罪对中国石油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海工事业部海洋管道建设分公司副经理赵双辉、作业队队长尹洪亮等7人立案，目前上述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青岛市检察院在公布这些案件信息的同时，还在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进行了发布。

青岛市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今后市检察院将通过官方微博、微信及时对外公布重大职务犯罪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欢迎广大市民关注并提出宝贵意见建议，对检察工作进行监督。